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发〔2022〕3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 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宝鸡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

目 录

一、现状分析	6
(一) 建设现状	6
(二) 主要问题	9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建设原则	11
三、建设目标	12
(一) 一个云数据中心	14
(二) 一套标准体系	14
(三) 四大支撑平台	14
(四) 七大建设行动	14
四、主要任务	16
(一) 数字基础提升建设行动	16
1.完善基础环境	16
2.强化网络支撑能力	19
3.推进数据治理开放	19
4.打造城市物联感知网络	20
(二) 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	23
1.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23

2.建设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	23
(三) 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	25
1.提升“智慧宝鸡”指尖服务水平·····	25
2.完善智慧社保服务体系·····	26
3.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26
4.深化医疗康养服务体系建设·····	27
5.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28
(四) 治理监管数字化建设行动·····	30
1.升级群众服务诉求总客服·····	30
2.推进城市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30
3.构建宝鸡一网监管新模式·····	31
4.强化城市精准管理·····	32
5.深化社会治理建设·····	33
6.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33
(五) 决策运行数字化建设行动·····	35
1.构建市域化统计监测·····	35
2.构建城市“智慧大脑”·····	36
3.打造政府一体化监督平台·····	37
4.强化国资数字化监管水平·····	37
(六) 数字新业态建设行动·····	38
1.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38
2.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	39

3.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39
4.推进数字物流建设	40
5.加快数字文旅发展	40
(七) 安全体系提升行动	42
1.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42
2.加快数据安全系统建设	42
3.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应用	43
五、标准体系	43
(一) 建立健全总体标准	44
(二) 完善基础设施标准	44
(三) 重点完善数据标准	44
(四) 优化政务服务标准	45
(五) 建立健全管理标准	45
(六) 健全应用支撑标准	46
(七) 完善数据安全标准	46
六、保障机制	47
(一) 工作体制保障机制	47
(二) 人才队伍保障机制	47
(三) 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48
(四) 运维管理保障机制	48
(五) 考核监督保障机制	49
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分解表	49

宝鸡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全市各县区和市级部门一体化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建设现状

“十三五”期间，宝鸡市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整合共享工作扎实有效，“互联网+应用”建设全面推进，宝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达到全省示范水平，一些行业智慧应用在全国行业有影响、在全省有位次。经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分别进行了宣传报道。

1.政务“一朵云”基本形成。按照国家 A 类机房标准建成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 1600m²。功能区规划建设了云平台管理域、电子政务域、互联网域、C2 级别的屏蔽机房等七个功能区，CPU 设计运算能力超过 8000 核。目前已建成投用政务云平台，总运算能力达到 2560 核，总存储量达到 2.6PB。通过采用行业领先的超融合架构云平台支撑和专业运

维服务，使系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了 3 倍以上，已部署全市市级部门业务系统 128 个。同时，完成了行政中心园区网络交换设备更新、电子政务虚拟化平台升级扩容项目，支撑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2.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新增光缆 4100km；免费开放公共区域站址 104 处，固定宽带家庭接入用户数达到 108.44 万户，家庭宽带接入比率达到 94.5%；4G 市域网络 100%覆盖，4G 移动用户使用率达到 84.3%；新建 5G 基站 1339 个，新改建 5G 配套站址 1457 个，市区及所有县城城区、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均已实现 5G 网络信号连续覆盖；全市 1158 个行政村、114 个易地扶贫安置点全部实现“双网”全覆盖，30 个系统 IPv6 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市县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景区和部分干线公交车辆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

3.政务数据库体系逐步完善。建成人口、法人、地理信息数据库和低保核查、事中事后监管、脱贫攻坚等专题数据库，基本完成电子证照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建成时空信息云平台，包含全市域 1.81 万 km^2 1:10000、1:50000 两种比例尺的矢量数据，市区建成区新测 117 km^2 1:1000 矢量数据、正射影像数据、数字高程和 50 km^2 三维数据，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行业应用提供了数据支撑。

4.电子政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不断延伸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区域，为市级近 200 个单位 6000 多

用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电子政务外网国家、省、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垂直贯通，市县部门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二级单位全覆盖；市、县两级电子政务平台均已接入国家和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互连互通。建成宝鸡市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公文传输实现了市、县（区）、镇（街道）和市县部门共计 1200 余家单位全覆盖；88 家市级单位和各县区“两办”实现机关内部办公协同。依托协同办公系统部署了市政府督查督办系统，提高了政府督查督办工作的效率。

5.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成果显现。已建成市县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目前已争取到国家和省上 38 个部门共 324 个查询服务类接口。截至目前，平台汇聚接入全市包括县区在内的 199 个部门 949 类 9683.26 万条库表类数据。建成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市现有的 55 个政府网站全部实现统一规范的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全部支持 IPv6 访问。

6.政务数字化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监管一网通”、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慧信用、智慧档案、协同办公系统等，政务服务数字化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雪亮工程”、过境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平台、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环保检测平台，启动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地下管网平台，政府治理数字化效能大幅提升；建成教育云平台、服务一点通、便民一码（卡）

通、智慧停车、智慧养老、智慧人社平台，启动建设智慧医疗等项目，民生应用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加快普及；建成宝鸡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猕猴桃大数据平台、宝鸡智慧畜牧业大数据平台、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旅游大数据平台、益农信息平台、“嘟嘟农机”等行业智慧应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初见成效。

“三中心一平台”、“五个一”通用应用、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云平台、畜牧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等多项应用成果分别荣获国家或行业有关荣誉称号。在第二届全国政务热线发展年会上，宝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被授予“2020 年卓越百姓服务奖”和“2020 年最佳服务案例奖”。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十余项应用获数字陕西建设优秀成果和最佳实践案例。

（二）主要问题

1.基础设施存在弱项。云数据中心还未构成同城、异地灾备相统一的容灾备份系统，现已建成的容量不能满足信息系统对资源的需求；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与当前省、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贯通的需求不相适应；5G 网络覆盖区域较小，无法适应虚拟现实、车联网、物联网、柔性制造等领域的需要。

2.数据治理深度不足。尚未建立上下贯通、横向连通的数据运营体系、标准体系和归集机制。各级政府、政府部门之间

业务系统业务协同效率不高，数据资源利用水平较低。数据标准差异性大，数据共享开放有一定难度，特别是行业专网融合和数据共享难度较大，数据支撑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3.应用融合提升有待深化。电子政务外网、行业专网并立现象还未有效解决，各部门重复、分散建设导致信息系统融合难度大，“信息孤岛”依然存在，数据协同存在横向障碍；在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大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新体制、新平台、新应用尚未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数字化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生活服务、医疗康养、教育、社保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化支撑能力不足。

4.标准规范还不够健全。适用于信息化建设需要的数据标准、资源共享的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电子证照生产使用、统计指标体系以及网络安全防护等制度还未建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政府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顺应新发展格局，抢抓数字化发展的历史机遇，以“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统领，紧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以数

据要素为驱动力，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深度为抓手，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高政府决策运行水平、社会治理能力、政务服务效率、公共服务深度为重点，按照“强网、扩云、治理、融合、数智”的建设理念，着力实施“一一四七”工程，全面增强宝鸡市信息化发展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智慧支撑。

（二）建设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便民优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切实增强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度和效能。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用数据驱动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部门关系重塑，将分散的受理系统合并建立统一和综合受理系统，进行服务事项集中、统一办理、一次办结；让数据参与市场流动，并进行汇聚整合、挖掘利用、分析决策。

——坚持系统观念。围绕政府治理、服务、流程、决策和数据共享等方面变化，推进各节点联动集成，回应现实需要，不断丰富实践的多维面和功能场景。系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审视相互关联的结构、层级、要素、功能、环节，统筹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衔接、前后有序、统分结合的系

统集成新格局。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推进统一认证入口、统一诉求入口、统一服务入口、统一监督入口、统一监管入口、统一治理入口“全网协同”，形成市域一体化新格局。

——**坚持整体协同**。以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为切入点，重点推进“存量”的充分衔接和“增量”的集中建设，打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及专业分工、纵向分权的传统等级桎梏，加快构建政府部门间、层级间的横向和纵向协同资源整合和行动协调的平台，为政府内部运作与对外服务提供完整链条服务，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坚持兼容开放**。信息系统适应性强，集约化建设，适应于跨平台应用；促进数据开放，加快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社会数据融合，释放数据红利，激发数据活力，有效推动数字业态、社会治理、公用服务精细化个性化。

——**坚持安全可控**。按照国家信息网络设施安全可控战略要求，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信息化安全防护、安全监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安全基本可信、可靠、可控。

三、建设目标

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计划5年内完成，全面指导数字政

府建设工作。

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在技术架构上，形成了“四横两纵”（其中，“四横”分别是业务应用层（建设行动）、应用支撑层（支撑平台）、数据资源层（云数据中心）及基础设施层，“两纵”分别是标准规范体系和运行保障体系）的技术架构，业务应用层挂载本地特色应用+全省统一应用，形成“全省统一系统应用+本市特色应用”的宝鸡数字政府框架体系。至 2025 年底，全力打造“一个云数据中心、一套标准体系、四个支撑平台、七大建设行动”的“1147”宝鸡数字政府建设体系。形成以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双循环的强网新格局；建立以基础信息资源有效共享、政府决策科学精准、政府工作协同高效、城市管理精细智能、生态环境绿色惠民、市场环境公平开放、居民生活优质便捷、产业经济协调发展、制度标准规范体系完备的新阶段，宝鸡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迈入全国先进行列，建成全省标杆。

图 1 宝鸡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



（一）一个云数据中心

优化升级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为市级各部门、各县区、镇（街办）提供高效、安全、可按需使用的政务云平台；建立政务云中心“两地三中心”体系，在市区建设本市主数据中心及同城副数据中心，支撑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同城双活，同时在市域外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远程灾备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架构的云数据中心布局。

（二）一套标准体系

依据国家有关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和指导性文件要求，制定宝鸡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体系，为数字政府建设和发展提供规范性指导，有效促进城市信息融合发展。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包括数据标准、资源共享标准、接口规范标准、运维管理标准等。

（三）四大支撑平台

夯实数字政府四大支撑平台，为数字政府前端应用系统提供后台支撑服务：（1）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数据交换共享、治理、发布服务）；（2）数据运算平台（提供系统高速统一的后台运算）；（3）时空信息云平台（提供统一时空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4）统一认证平台（实现政务系统一次认证，全市通行）。

（四）七大建设行动

数字政府建设将使宝鸡政府信息化建设实现统一的认证入

口、统一的服务入口、统一的诉求入口、统一的监督入口、统一的监管入口和统一的治理入口。

(1) 数字基础提升建设行动，加强数字政府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网络环境，提高政务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城市物联网基础设施。

(2) 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优化提升现有“互联网+政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平台对外服务水平及内部行政管理手段。

(3) 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围绕民生、社保、教育、康养、出行等服务，完成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提升。

(4) 治理监管数字化建设行动，建设包括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急指挥体系、监管一网通、城市精准管理、平安城市、环境监测等城市治理类服务应用，融合、提升现有系统功能。

(5) 决策运行数字化建设行动，围绕数字统计、城市大脑、政务公开、社会信用等打造城市决策指挥体系。

(6) 数字新业态建设行动，依托数字化打造城市数字经济、工业升级、乡村振兴等数字业态建设。

(7) 安全体系提升行动，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完善系统安全体系建设。

规划建设完成后，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迈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全省标杆，全面建成协同高效、治理精准、决策科学、人民满意的数字政府，开启数据驱动政务服务和政务运

行新模式。

数字底座支撑全面夯实。建成覆盖全市的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大数据资源中心等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可控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结构合理、集约高效、支撑有力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据驱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信息烟囱”“数据孤岛”大幅减少，政务数据全面汇聚，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

管理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智慧政务服务体系 and 协同办公体系全面建立，各类业务系统应接尽接、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高效协同。

数字治理体系加速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简约高效的数字政府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科学决策、精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多级联动、多点协同、多方合作的工作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数字基础提升建设行动

1.完善基础环境

完善我市“一朵云”“一张网”“一张图”架构，提升政务云、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能力，谋划启动建设政务云（符合信创要求及标准），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拓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积极响应国家对数据中心“碳中和”要求，探索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中心节能和绿色化

改造，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宝鸡市数据中心 PUE 指标。以数据治理开放为切入点，完善我市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交换数据平台，盘活政务数据资源，激活公共服务数据，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加快我市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加强六大基础库的完善和适配性建设，推进统一认证、统一网络、统一时空信息深度建设，持续加强为业务中台服务支撑能力。

“扩云升级”：在已建成的宝鸡市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基础上，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为政府各部门、各区县、乡镇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探索推进信创适应性建设，推动安全可靠的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云操作系统等在政务云的应用，提升安全可控水平。建立宝鸡市政务云中心“两地三中心”体系，在市区建设本市主数据中心及同城副数据中心，完成电子政务机房升级，以支撑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同城双活，同时在市域外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远程灾备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架构的政务云数据中心体系；持续整合部门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全面消除机房设备和应用“孤岛”，降低机房运行安全风险和运维成本。

统一时空基准：加快落实国家对时空大数据平台、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空基准的要求，完善构建宜于国家省市贯通

的时空信息云平台，丰富市县时空信息基础数据，扩展统一时空基准的地理信息数据覆盖面积，形成全市时空一张图。依托时空信息云平台，引入国家天地图，建设市域一体化的网格标准；谋划建设城区的三维、BIM、CIM模型，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IoT)、智能化等先进数字技术，同步形成与实体经济“孪生”的数字城市，为宝鸡市提供城市规划仿真、城市建设管理、城市运维管理、城市网格化管理进行可视化综合呈现。完成已建设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融合贯通。

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完善数据汇聚、清洗、比对、共享、维护、质量管理、服务和安全管控为核心内容的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平台，为后续更多的政务部门应用和市场化应用提供平台部署服务；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加强对政务数据资源质量、共享交换程度、应用支撑能力、数据资源利用率等政务数据资源的监督考核力，纵向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横向拓展各部门、各县（区）数据共享应用，全面提升我市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

数据运算平台：建立面向各类应用需要常规算法，适应大规模、低时延的计算要求，为数字政府运行提供坚实的人工智能基础，支持多种高频度学习框架和算法组件、算法系统管理，探索边缘计算，作为云平台的有效补充，实现边、云（边缘计算、云计算）协同，更好地满足更多业务场景的算法服务需求，应用于日志分析、机器学习、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商业智能

等领域，为宝鸡各个行业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建设提供支撑。

2.强化网络支撑能力

规范我市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三网建设体系，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融合。推动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内网迁移。升级改造主备双链路、双核心、高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逐步推进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纵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升级，横向按需延伸至各政府部门，提升网络运行带宽。促进电子政务外网与行业专网融合，构建全市一张视频专网，整合二三类视频监控点，不断推进视频专网和各单位及所管辖单位视频、公共视频互联互通，通过联网整合，统一汇聚形成视频共享平台，最终形成全市一张视频专网，并探索建立非IP化的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环境。解决政务外网、互联网及公安网的安全边界问题，合理划分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专用网络区和互联网接入区，对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外接入单位（医院、银行、行业协会等）明确接入原则、接入要求、接入区域、接入费用承担主体、管理机制、安全要求、运行维护要求、监控要求等，对于服务器资源网和终端接入局域网的规划要求可操作性的规划设计。全面建成覆盖城市地区和所有镇（街）、村（社区）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平台（外网）IPv6改造。

3.推进数据治理开放

以应用为导向，组织实施市域一体化政务数据治理工作。

持续完善六大基础数据库，基于基础库、主题库等，加强统筹规划，依据行业业务应用需要对应建立专题数据库。围绕部门业务应用为导向，突出“一件事”、“一网通办”，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备的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全面提升我市数据资源管理、运营、监管能力。建立数据目录字典，规范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流程，完善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数据治理相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建立数据管理制度体系。支持各业务系统数据应用，推动数据流动循环，元数据、衍生数据的发展，形成数据自我革新、检验的新格局，推动数据质量提升。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统筹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数据规范和定义，构建业务、技术模型，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构建我市整体合一、门类齐全的数据资源池。落实统一数据标准和采集规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制度，依法依规将高质量数据对外开放。支持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应用，通过数据应用检验治理成效，推动数据质量提升。

4.打造城市物联感知网络

围绕整个城市物联网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四大领域，对城市各种信息的透彻感知和度量、泛在接入和互联以及智能分析和共享，借助各应用系统的协同合作，实现“安全、便捷、健康、高效”的城市管理目标。为政务大数据、产业大数据、社会公益大数据的集中管理、分散控制，打造物联、

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搭配城市神经元节点及感知终端平台，促进“智慧应用”功能拓展、服务延伸。

专栏 1 数字基础提升重点项目

关天云升级扩容项目：探索推动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政务云支撑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云架构，扩展云资源容量，强化政务云 IaaS、PaaS 服务能力，为全市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云资源、灾备及政务云平台运营管理等服务；加强管理确保云资源运行稳定安全；建设“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形成云资源安全备份体系；建设适应于现行政务运行跨网络环境的安全边界，保证政务网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及边界接入业务的可管理性、可控性，保障边界接入政务网的安全；扩充行业专网入口。（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统一时空基准平台项目：按照市县建成区、全市域，丰富时空数据分类，扩大正射影像、地理遥感、数字高程、矢量数据等全域覆盖面，建立健全数据更新制度，确保政务使用地理基础数据的精准；在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总体框架下，遵照“天地图”建设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基于本地区最新地理信息资源，打造国家“天地图”宝鸡市节点，实现与“天地图”主节点的服务聚合与协同服务，满足服务社会企业、民众的服务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项目：以数字应用为牵引，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建筑物几何空间地理信息、城市各专业基础设施物联网等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推进城市 CIM、BIM 模型建设，服务于宝鸡市城市规划仿真、城市建设管理、城市运维管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和城市应急管理等领域。（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市域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推进社区、环保、城管、市场监管、治理、消防等领域网格化管理，建设覆盖公安服务、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社会综治、环境保护等事务一体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优化项目：依托宝鸡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优化政务数据的采集质量，构建城市智能运行的数据驱动基础。依托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汇聚的部门数据，建设数据治理开放平台，为各政务部门的数据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数据运算平台项目：为满足云数据中心更快速的解决海量数据计算问题，构建

PB 级别的数据仓库，实现超大规模数据集成，针对图像、声音、统计指标等实际应用对关联数据建立算法计算分析库，参照行业运行标准，获取相应的结果，为推演、决策和应用提供算法支撑。（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升级，实现市县镇村骨干网贯通；推进全市县镇村双千兆工程，升级改造主备双链路、双核心、高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各县区政府，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项目：推进政务外网 IPv6 全面适应性改造，完善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IPv6 互联网出入口扩容，提供 IPv6 安全访问通道，升级改造 DNS 域名系统、CDN 内容分发网络，以适应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全面下沉。（各县区政府，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数据治理开放项目：建立数据治理平台，推进数据校验、追溯、应用、开放，构建数据共享使用、生产再造、治理开放的闭环，促进数据更新和再造，围绕数据准确性、鲜活率、完整性，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并通过行业应用检验治理成效。（各县区政府，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完善基础数据库项目：持续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的建设，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为各行业提供市域标准验证库。（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完善统一认证平台项目：依托人口、法人基础信息库，以“一码通”身份认证平台为基础，建立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基本标识的认证体系，完善扩展认证层级和内容，构建用户应用统一认证统一入口，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接入、统一受理，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用、一网通办；完成与国家和省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提供统一账户服务。（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建设物联感知共享平台：依托现有视频网络平台、消防物联网平台资源，深化物联网资源协同创新，在交通、应急、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城市管理等方面打造物联网创新和服务平台，加速边缘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落地，加快政务物联网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二）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

1.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造政务服务流程、重塑政务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深度整合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资源，面向企业和公众提供一体化的在线公共服务，构建一体化的宝鸡市政务服务平台，并向村社区延伸。以全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为纽带，实现线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互联、一网通办。建立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生成、授信、使用、监管、废除等环节的法规制度，全面完成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数字化工程，搭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一体化合法合规使用场景和应用范围构架，“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可办实现应办尽办。聚焦企业堵点、难点和痛点服务，加快破解各类难题，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优质服务驱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建设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

推进政府各层级公文、办事、会议向一体化融合，面向部门间办事事项，内部业务线上流程再造，基于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统一标识，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梳理、逐步推出和动态管理部门内部办事“零跑动”清单，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事项全程“零跑动”网上办理，重点围绕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财政、档案管理系统整合融合，探索行政事业机关人员录用、

遴选、调任、转任、辞职、退休等人事事项，建设“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完善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非涉密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实现镇（街）、村（居）100%接入，并引导鼓励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接入。建立移动端公文流转和追溯能力，实现精准到人的实时跟踪显示。强力推动部门内部非涉密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加强电子印章管理和使用，推进各级各部门公文处理全程线上办理，实现公文办结实时归档及电子档案在线移交，形成线上闭环，不断提高公文处理效率。优化整合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视频会议、信息公开、档案查询、公务车辆管理等系统，搭建协同高效的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

专栏 2 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项目

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对已建成的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新增“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服务，全流程线上可办，融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持利企便民政策的推送、落地、兑现，以达到中省文件任务要求。（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电子证照平台项目：推动电子证照的生成和应用，进一步完善电子印章平台的服务能力，推进各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向宝鸡市电子证照平台汇聚，实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市互信互认；以应用场景为驱动，建立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生成、授信、使用、监管、废除等环节的法规制度，全面完成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数字化工程，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质量。（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构建智慧为民服务平台项目：依托已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步纳入公共服务事项，形成涉民、涉企服务事项统一服务入口，推动办事服务“零跑动”，构建智慧为民服务平台，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

互补、融合发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项目：推进政府各层级公文、办事、会议向一体化融合，覆盖全部行政事业单位；拓展视频会议系统，实现线上移动端视频会议系统和线下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同步使用，推动市、县区、镇街三级网络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统一平台管理；推动部门内部职能深度协同，围绕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财政、档案管理系统整合融合，以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为统一标识，逐步实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工资等实名制全线上管理。(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档案局等)

(三) 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

1.提升“智慧宝鸡”指尖服务水平

优化“智慧宝鸡”服务一点通，加快功能迭代，优化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拓展跨区域服务事项，增强用户粘性和服务获得感，打造全市统一的移动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智慧宝鸡”服务一点通综合服务能力，优化融合扩大服务事项覆盖范围，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创新场景化定制服务，实现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法律、水暖电燃气等重点领域服务事项全覆盖，全部实现服务事项“指尖办”。持续推进市级认证体系建设，实现“宝码”出示，全网通用。推进公共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平台。强化部门协同，以办事人、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事项需求为导向，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服务事项业务流程，不断推出“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全面梳理事项全流程办理涉及部门、流程和时限，减少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的时间，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务。及时推送政策

及服务信息，提升关联事项办理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

2.完善智慧社保服务体系

在“智慧人社”已建设完成人社政务服务网建设（一网）、一体化受理经办平台的本地化开发（一平台）、全省基础信息库的本地化应用（一库）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云计算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电话等多渠道一体化管理与集成衔接，为群众提供便捷社保服务。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推进人社政务数据与宝鸡政务服务平台、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为实现“智慧人社”提供有力支撑。

3.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持续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升级推广宝鸡智慧教育云平台，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依托宝鸡教育云平台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建立市域督导信息化平台。完善数字化校园建设，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发布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

全覆盖。将网络教学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列入中小学教材配备要求范围。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实现一数之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通过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将教育大数据服务于教师与学生的知识学习、合作交流、个性化能力分析等，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形成基于“互联网+”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教育服务新模式、教育治理新模式。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立我市教育领域“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研究确定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实现“教育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4.深化医疗康养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医保系统建设，促进优质行业资源下沉，融合医疗、医保、养老通用数据，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实现对医院间全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共享使用，对就医费用、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的监管。

实现医疗行业“就医一件事”、“出生一件事”等事项一次办。加快推进智慧医保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功能、应用拓展，全面形成全市医保“线上一网通、线下一门办”，为我市医保业务办理标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分析决策精准化提供能力支撑。加快医保电子凭证融合应用推广，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和线上移动支付。汇聚全市医保数据，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加强医保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医保使用全流程智能监控，为医保科学宏观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智慧养老平台管理运维，完善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管理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康养中心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场景同步，建立健全医疗、养生、环境、养老同健康多个维度信息流通、管理、监督、服务制度机制，确保我市康养中心目标的实现。

5.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停车、城市管理、气象、应急等行业管理资源与行业数据，通过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综合的大数据分析方法，建设实时的动态信息服务体系，深度挖掘城市综合交通相关数据，促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资源配置优化能力、公共决策能力、行业管理能力、公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全市统一的“智

慧交通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全市域综合交通管理，实时发布交通信息，应对突发事件交通智能调度，实现城市交通管理、道路运输、城市停车、城市管理的良性互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智慧管理水平与能力。加快推进智能公共交通建设，开展交通大数据智慧应用，实现出行、路况、车辆、航空、停车等多层次综合交通公共信息服务，推行“一站式”查询交通出行信息服务。

专栏 3 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项目

持续提升“智慧宝鸡”移动端综合门户项目：围绕出生、退休、就医、中小学入学等便民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全市统一的移动公共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创新场景化定制服务，实现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法律、水暖电燃气等重点领域民生服务事项全覆盖，全部实现服务事项“指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建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项目：依托政务云优化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与宝鸡政务服务平台、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打通，构建人社一体化智慧服务系统，覆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卡、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各类人社服务；积极推进“同市通办”向“全省通办”，并对群众服务应用向“智慧宝鸡”汇聚。（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升级智慧教育项目：深化“政务云平台”的本地应用功能，持续推广已建成宝鸡教育云平台，优化管理功能，加强对市辖区大中专学校、高中、中小学校、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教育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以视频监控为校园安全核心，以智慧教学设施为应用核心的数字校园建设，基本解决各级各类学校的宽带接入条件和基本教学环境建设；构建管理、教学、监督、服务、公开的宝鸡“互联网+教育”新模式。（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构建统一的医疗保障系统项目：持续推进就医、医保、健康、接种、防疫等综合“智慧医疗”建设，实现对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远程诊疗、疫苗接种、健康咨询、预约就诊、防疫等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码、一档案、一单、一结算”线上一站式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数字医保”建设，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领域数

字化，推进跨区域就医结算，对医保使用实现动态监管，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医保类别与人员类别的关系，探索宝鸡医保科学、规范使用，构建本地化的医保信息平台。以服务老年人为基础，构建集医疗、康复、保健、养老于一体的医疗康养服务体系，打造我市医疗康养信息管理系统，服务于群众所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各县区政府）

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以交通大数据共享应用为抓手，以静态和动态交通管理和服务为落脚点，系统谋划我市大交通建设，构建我市综合交通管理数据中台，搭建城市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智慧停车等多个功能系统，实现交通运输、城市交通、公共停车等方面管理、服务、监测、预警、分析、决策，提升宝鸡交通综合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投资（集团）公司、市智宝安公司等）

（四）治理监管数字化建设行动

1.升级群众服务诉求总客服

围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诉求统一入口，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基础，推进宝鸡政务热线资源整合，打造全方位整合、全渠道汇聚、全天候在线的优质高效宝鸡服务诉求平台。建立面向企业和群众统一的政务、公共服务咨询、投诉、建议智能客服系统，丰富完善知识库、专家席一键转接，及其它并行服务热线一键接入等制度，严格落实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运行工作程序，塑造宝鸡线上线下服务诉求“总客服”品牌。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利用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对热线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2.推进城市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依据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结合宝鸡应急管理信息化实际，优化完善应急管理顶层设计，针对突发事件处置，在防疫、消防、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城市

安全重点领域，实现全流程全过程预警监管处置。基于城市综合管理需求，打造信息共享、相互推送、应急响应、联勤联动的指挥中心，建设职责匹配的事件应对处置平台，开展城市运行数据分析，加强综合研判，增强城市综合管理的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能力，实现“高效处置应急一件事”。推动应急感知网络建设，通过汇聚监测、预测、预警等感知信息，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指挥“一张图”，对安全监管、地震、消防救援、水旱灾害防治等已建系统整合接入和数据共享，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接入公安、森林防火、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外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形成统一、共享、高效的应急指挥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信息平台，构建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

3.构建宝鸡一网监管新模式

基于社会综合管理网格化需求，以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为基础，结合市场监管领域的业务应用、专题应用，建成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的市场主体监管一网通平台，提升我市智慧监管整体水平。构建可扩展的“1+N”新型“一网监管”新模式，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监管网络和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逐步构建五支综合执法监管同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行政执法监管联动。持续推动宝鸡信用平台优化升级，并实现与“有问

必应、接诉即办”、政务服务、金融信用、“互联网+监管”等平台信用信息的融合，发挥信用监管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的监管模式。构建新阶段防范金融领域风险信息化体系，建设金融领域信息化监控平台，通过政务、金融、企业、税务等多方信息融合和模型分析，加强对涉及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发展趋势预测，及时发现和防范金融风险、准确分析社会舆情并辅助处理，为守住地方金融安全底线提供有力支撑。依托宝鸡市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财源大数据分析系统，扩展治税类别，扩展平台监管范围，构建税收领域一体化治税分析平台。支持与国家、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对行政行为监管和市场主体监管的融合，打造全线上监管体系。

4.强化城市精准管理

在原数字化城管平台基础之上，依托城市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快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发展，为城市精准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地下、地上、空间大城管模式，加快城市部件信息数字化，推动物联传感、智能预测在给排水、燃气、供暖、管网、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5.深化社会治理建设

深化“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应用，理顺智慧城市和政法视频数据交换使用机制，整合我市公共安全监控资源、公安视频交换共享平台等，构建全市统一的共享平台，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实现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的联网共建、共享、共治。打造“宝平安”社会治理一体化云平台，推动智慧消防、综合治理、应急、服务诉求、信访等功能融合，构建平安指数、公共安全、矛盾纠纷化解、社区服务等综合分析体系，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宝鸡社会治理“一网协同”。加强平安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加快智慧司法建设。做好民族宗教与社会治理融合，推动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发展，提升全市宗教工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6.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创新，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保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强前端感知建设，建立生态环保“测管治”一体化协同体系。推动生态环保智慧监管，建立环境信息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加大对重点污染源及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力度，搭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标全面、规范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及环境保护数据共享开放水平。

升级服务诉求总客服：围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统一诉求入口，以已建成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基础，将网站、服务热线、移动端等各类方式诉求，统一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划定办理流程，全流程监控，全事项督办，建设成为政务服务诉求总客服，创新云客服模式，减空间、减资源，一号解决群众的各类诉求。（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省市县一体化的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决策平台，建立市本级应急专题信息资源数据库，推进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实现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等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在全市的广域覆盖、随遇接入，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一体化应急管理平台。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增强对多灾种、灾害链及综合承载体的风险预防能力。开展物联感知试点示范，提升风险感知覆盖范围，获取危化品、矿山、消防、自然灾害、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数据，通过算法大数据分析实现预警和评估。（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智慧消防项目：持续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完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建设智能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设跨平台、无障碍的智能办公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远程指挥、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消防实战指挥体系。（市消防支队）

宝鸡一网监管项目：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市场监督赋能，建立市场监管数据统计、预测、预警、报警、评估等分析应用模型提升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融合信用监管、社会监管等，构建可扩展的“1+N”新型“一网监管”新模式，逐步构建五支综合执法监管同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行政执法监管联动。（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宝鸡公共信用平台升级项目：推进宝鸡信用平台功能升级，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形成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融合金融、市场监管、住建、运政等行业征信信息，构建宝鸡信用监督管理体系。（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等）

综合治税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宝鸡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财源大数据分析系统，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结合大数据分析、纳税信用体系、税收风险体系实现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纳税服务监控、信用动态监控、风险实时监控，提升税收管理智能化水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金融监管项目：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金融监控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制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

预防、预测、处置、问责制度体系，通过对金融领域主体信息采集，建立模型分析，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风险可预警。（市金融办）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项目：加快推进市域一体雪亮工程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网格化、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宝平安”社会治理一体化云平台（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深入挖掘信访大数据资源，全面、准确、科学地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和问题，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线下+线上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的数字化管理，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智慧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将所有司法行政业务系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终端、视频信号、12348热线平台等数据进行融合，运用算法综合分析，进行智能化的展示、研判，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市司法局）

数字环保项目：加强对大气、水环境质量、排污等有关环境评价指标数据的汇聚采集，布局市域规范的监测设施，建设集基础应用、延伸应用、高级应用和分析应用的多层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开展生态环境数据分析和利用，形成对污染感知、预测预警、污染溯源、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全闭环管理，实现环保的数字化。（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策运行数字化建设行动

1.构建市域化统计监测

推进统计监测数字化，加快本地化“互联网+统计”建设，建立市级统计数据中心，运用成熟的理论模型、借鉴发达地区的成功实践，补充、完善、规范并优化统计工作流程，对政府综合统计基础数据实行集中、全要素、全过程的管理，对业务数

据的抽取、转换、净化、加载和后期整理维护，为综合应用提供准确系统、丰富、权威、可靠的基础数据集、主题数据集和数据应用目录。建设功能化、模块化、组件化、系列化，标准规范统一的统计业务应用平台。建立面向宏观决策、公共服务和社会经济要求的，以宏观经济数据库项目为牵引、主题数据库、统计数据中心为支撑的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多元统计分析、时间序列、数据挖掘的方法、计算分析工具和多种应用模型在内的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态势进行分析预测，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2.构建城市“智慧大脑”

加强政务领域数据资源、社会治理领域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挖掘分析，打造集资源配置、运行调度、决策支持、融合应用、展示交流、宣传普及于一体的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依托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构建以认证统一、逻辑架构、技术支撑、资源管理、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应用服务等为主要要求的基础支撑，推动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对接开放，增加企业接入入口，实现信息汇聚、叠加、升级、应用，支持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协同，构建全市一体化的“城市大脑”基础平台。加快推进城市“智慧大脑”实施，提供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和调控方案，支撑城市自我调节、智慧运行，实现城市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重点挖掘气象、灾害、人员分布、道路出行、经济指标、环境监测及应急领域数据展

示应用。

3.打造政府一体化监督平台

以政务督查平台为基础，加快推进“督考合一”系统建设，以年度任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重大会议决策落实等为重点，实现对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结果等情况的全程动态跟踪、实施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考核”绩效评估体系。将各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等“三重一大”运行处置情况全面纳入监督系统，推动政府公权利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推进各行业惠企、惠农、惠民政策信息，惠企、惠民评定（选）结果等内容公开，构建政府、社会、信用三维一体的监督模式。

强化“信用监督”，完善宝鸡社会信用平台功能，完善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等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形成覆盖市、县的信用信息共享体系，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建设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化信用服务。

4.强化国资数字化监管水平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围绕财务运行分析、资金监管、产权管理、投资管理、“三重一大”、监管主体、国资监管分析等国资监管应用服务，建设监管专题数据库，提高数据统计、分析和深入挖掘有效信息，促进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构建市域体系的国资监管平台。

专栏5 决策运行数字化建设项目

数字统计项目：推进本地化“互联网+统计”建设，建立市域统计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相统一的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市县共用共享的智慧统计服务平台。（市统计局）

城市“智慧大脑”项目：编制城市“智慧大脑”建设规划；持续升级城市数据平台，深度推进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智能中台融合发展，形成城市综合智能中枢体系，提升城市大脑赋能水平；统一规划和集约建设城市数据资源池、综合运行管理中心、城市驾驶舱、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等核心功能平台，构建逻辑集中和物理适度分散的城市大脑综合载体；整合政务部门业务流程、服务资源和社会资源，建设城市产业大脑，逐步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数据采集汇聚，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和统计监测、预测预警、决策分析。（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政府一体化监督平台项目：推行政务监督、督察、公开、社会信用实现统一监督入口。基于市级建设统一的政务监督、稽查平台，将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该平台。对人员日常工作行为进行监督、督察，并将结果归集并向社会公开，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数字国资项目：构建统一的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加强数据汇聚，完善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处理平台，围绕产权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资金监管、“三重一大”等业务需求，建设集国资监管、风险监控预警、安全防护等一体化应用系统，提高国资管理的业务协同、决策分析智能化水平。（市国资委）

（六）数字新业态建设行动

1.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聚焦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宝鸡本土重点数字经济引领示范区。重点任务包括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特色一二三产业、构建城市优质营商环境。推进秦创原（宝鸡）网络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企业、技术、人才、政策等多维一体的市级“平

台+数据+标准”(PDS) 管理服务平台，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实现对接，形成省市创新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形成覆盖产业创新全链条的大数据系统，发挥宝鸡现有科技资源优势，为关中城市群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在协同设计、产品配套、仪器设备共享等提供支撑服务。

2.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

抓住“中国制造 2025”与“互联网+”国家战略结合点，坚持“从数字中来，到实体中去”，推动我市制造业体系重构、动力变革和范式迁移，实现传统制造向高端、绿色、服务转变。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业生产研发智能化、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提升核心技术装备水平。

3.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夯实乡村数字化基础，推动数字化转型,繁荣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提升乡村网络覆盖水平，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深化 4G 网络覆盖、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动窄带物联网普及应用；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推进乡村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建设；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农村农业数字化转型，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应用程序(APP)，提升信息终端供给能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强化乡村生态数字化改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构建绿色智慧发展

方式，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园区；繁荣乡村网络文化，全力打造农村网络文化阵地，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推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增强乡村数字治理能力。

4.推进数字物流建设

建立以交通货运信息、物流供需信息、网上物流在线跟踪、物流政策法规、物流投资项目查询为主要内容的市级物流公共信息查询系统，为社会各界提供物流信息服务。建设物流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围绕物流信息、物流主体、地域产品销售、网上订单、网上结算等内容，搭建全市综合性数字物流信息系统，扩大畅通本地产品销售渠道，物流可追溯，形成我市本地产品电子商务行业大数据，为本地各类产品线上销售金额统计、本地产品布局、拓展销路提供大数据支撑。在城市物流方面，提出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先行先试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推进物流企业与金融、工商等企业之间的信息整合，大力发展物流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物流签单、网上仓单交易、网上结算。

5.加快数字文旅发展

积极应用现代科学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精品旅游、数字文化服务，提升生活智慧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全域旅游“信息全覆盖、产品全覆盖”要求，完善宝鸡全域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实现“一部手机畅游宝鸡”；升级宝鸡全域旅游平台服务功能体系，提升宝鸡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在旅游信息查询、用户评价、产品预订、大数据分析等方面服务水平；提升旅游企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完善以新媒体平台为核心的网络营销体系，多角度、多形式为游客提供情景化服务；充分挖掘我市优秀文化资源，支持发展动画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化内容制作等数字服务创意，打造特色鲜明的宝鸡数字文化创意产品。

专栏6 数字新业态建设项目

秦创原（宝鸡）网络平台项目：统筹全市科技资源，建立相关数据库，利用可视化工具，建设集科技资源、科技服务、科技管理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网络系统的无缝对接与共享。（市科技局）

数字物流项目：综合运用射频识别（RFID）、智能传感、遥感定位等技术，集物流信息、产品销售、物流主体监管、线上结算、物流可追溯等应用服务，构建数字化物流专题数据库；全面建设以宝鸡特色产品为核心的区域智慧商务服务体系，为宝鸡布局新业态提供大数据支撑。（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

数字文旅项目：依托宝鸡旅游大数据平台，以“互联网+双创+人文+旅游”为基础，完善建设市域一体化旅游服务平台，提升旅游景点、线路、购票、入园、购物、就餐的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根据宝鸡特色文化，打造线上大旅游生态平台和线下文化生态圈（文创空间+智慧文化旅游区）。（市文旅局）

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加快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优化宝鸡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宝鸡市智慧畜牧业管理平台、农业综合执法信息监管平台、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农业领域系统融合，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销售、农业基础环境监测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我市农业领域综合性大数据平台，汇聚农业行业专题数据，为政府提供政务数据采集、监测分析，为政务、企业、群众提供精准的信息化、智慧化支撑。（市农业农村局）

数字农业项目：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信息技术对农业科技和装备的支撑，实现装备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农业现代示范区，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构建生产、管理、收成、销售全流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特色智慧农业示范点。（市农业农村局）

(七) 安全体系提升行动

为了提高宝鸡市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重点保障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安全，创造安全健康的信息化应用系统部署环境，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国家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安全标准体系。

1.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落实长效机制。以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为重点，增强数据资源保护能力，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梳理和建立政务信息安全总体规划，明晰责任边界，明确目标、内容和路线图，建立安全保障机制。

2.加快数据安全系统建设

针对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安全，建立包括基础安全加固、数据资产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风险控制、安全运营管控等功能的数据安全系统，采用数据脱密、加密、水印等技术工具，结合业务场景和要求的分类原则自动化安全拆分，通过技术手段满足安全策略需求定制；引入安全风险控制技术工具，通过日志、流量、监控、审计等技术手段形成数据安全事件溯源定位、数据风险行为感知预警能力，保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合法合规使用。

3.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应用

以适应信创核心技术为引领，推动政务信创等数字底座建设及应用迁移。持续推动自主可控产品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应用。在关键信息系统建设中，重点支持具备安全服务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企业。在通信、地理空间、操作系统、交通、金融、能源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行业开展国产信息技术应用试点和示范，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备、数据、和系统安全。强化国产密码算法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全面应用，建立信息重点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企业推荐目录。强化国产化终端应用，推进台式终端、笔记本等终端设备、外设国产化。在确保安全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设备选型及应用场景设计，强化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保障用户使用体验。

专栏 7 安全体系提升项目

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等相关要求，统筹安全平台、安全资源池、密码设施、身份认证、可信软硬件等安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全市统一的网络安全运营管理中心，全面汇集网络基础信息资源和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结合全市各部门业务需求，形成统一安全监测、智能分析和应急联动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服务于全市各部门的安全运维和应用安全等保测评服务，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安全管理和服务。(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五、标准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完善宝鸡市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

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安全标准等标准规范体系，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一）建立健全总体标准

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宝鸡市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建立健全宝鸡市数字政府总体标准，编制数字政府相关术语、标准化指南、参考模型等标准规范。其中，术语标准用于统一数字政府相关概念，为其他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标准化指南规定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指导数字政府建设；参考模型标准用于指导数字政府技术应用、信息系统设计等。

（二）完善基础设施标准

编制宝鸡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包括硬件设施标准、政务软件设施标准和网络标准。其中，硬件设施标准与软件设施标准聚焦于公共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对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等基础性要求进行规范，大力推广政务云平台，推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基础资源的集约共享；政务网络标准围绕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中的技术、管理提出要求，指导电子政务网络的建设与运行。

（三）重点完善数据标准

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包括元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库、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格式、开放共享、开发利用、数据管理等标准。完善采集汇聚、数据治

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数据元规范建设。完善数据交换信息、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等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四）优化政务服务标准

建立涵盖政务服务提供、保障、评价及改进于一体的标准体系。政务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包含政务服务基础标准、服务应用标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政务服务工作规范等子标准。明确电子政务服务事项的要素设置、材料要求和电子政务服务流程，对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票据、电子档案的技术、数据、标识、接口等内容进行规范。对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进行规范，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电子政务服务应用。政务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包含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范、政务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等。政务服务评价及改进标准体系包括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工作规范、“好差评”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评价规范等。

（五）建立健全管理标准

管理标准包括运维运营标准以及测试评估标准。其中，运维运营标准以采用现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为主，主要用于规范数字政府建设的运维运营服务，保障系统平台的平稳运行；测试评估标准包含测试标准与评价评估标准。测试标准主要对数

据资源质量、信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评价评估标准用于评价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情况，为宝鸡数字政府建设指明方向，保障数字政府建设质量。

（六）健全应用支撑标准

编制公共基础支撑、应用开发共性组件、应用系统平台接口、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编制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的质量标准规范。

（七）完善数据安全标准

贯彻实施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编制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安全管理标准、安全技术标准与安全产品和服务标准。安全管理标准针对系统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数据安全管理等，以采用现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标准为主；安全技术标准以采用现有网络安全技术标准为主，包括密码技术、数据安全技术、身份认证等标准；安全产品和服务标准，针对数字政府应用涉及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以采用现有信息安全产品服务技术要求和测评规范类标准为主。

专栏 8 标准规范体系清单

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框架应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体架构设计、安全架构设计网络架构等。

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技术规范：项目建设技术规范内容应包括平台架构、平台指标、平台功能、平台安全等。

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应包括项目职责分工、项目开工申请条件、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沟通机制、项目功能设计、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安全防护等。

数字政府项目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应包括信息资源库概述、信息资源元数据、信息资源编码规则、信息资源分类、信息资源对接规范、信息资源基础数据项、信息资源对接示例。

数字政府项目安全防护规范：安全防护规范内容应包括安全防护架构、安全技术要求（物理安全、边界安全、网络通信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信息发布及数据安全、攻击防范）、安全应急响应预案。

数字政府项目平台运维规范：运维规范内容包括基本要求（运维机构、制度和流程、运维人员要求、文档管理要求、运维服务提供方管理要求、运维检查要求）、运维保障（系统运维、内容运维、数据备份和恢复、事件与问题管理）、应急响应、系统维护、安全维护等。

六、保障机制

（一）工作体制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宝鸡“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模式。调整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加强数字化转型建设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对数字政府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完善市域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市域数字化建设联动机制，市域信息化项目规划计划管理；建立政务数字化建设和运维备案、监管制度，负责建设运营公共类项目。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监管工作，提高政务数据统筹、集约、共享力度。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以统一的标准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动系统互联、业务协同、信息共享、集约建设。

（二）人才队伍保障机制

加强全市政府数字化建设队伍能力建设，优化全市大数据

管理机构队伍配置，进一步建立完善数字化科技人才选用、培训机制，畅通干部人才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积极推进数字政府智库建设，发挥智库智力支撑作用，指导我市数字政府规划和项目建设，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三）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按照“统筹集约、整体规划、分期投入”的原则，加大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并争取国家及省相关资金支持，增加引导县区、部门积极开展数字化应用的财政奖补资金。完善修订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建设模式，大力吸引社会资金和金融投资，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基金成立。

（四）运维管理保障机制

优化专业运营队伍，加强全市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系统运维、数据统计等日常工作，提供系统管理、解决方案、数据

融合、容灾备份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高效服务响应，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打造全息孪生的运行管理中心。建立健全统一运维标准体系，实现集中运维、统一管理，制定包括运维管理制度、流程、组织、支撑系统及服务的运维标准规范。建立运营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及时把握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情况，推动效能监督和考核评价机制的建立。

（五）考核监督保障机制

将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各级政府重点督查内容，既考核承担任务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又针对跨部门建设运行的其他部门协同、支持、配合工作对等考核，提高考核分值，并建立考核结果对各级开展数字化创新应用激励奖励机制，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对于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通过权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体系化测评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情况考核指标，作为科学评价建设成果、运营情况、投资效益的主要依据，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考核指标，为科学评估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绩效提供重要依据。加强对“数字政府”运营队伍的考核，建立效能监督和绩效考核平台，让系统自动采集真实数据计算绩效指标，加强审计监督，避免数据造假，真正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

附件：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分解表

附件

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数字基础提升建设项目						
1	政务云升级扩容项目	升级宝鸡关天云，架构优化、资源容量扩展；电子政务机房升级。	2022-2023	38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2		新建本地灾备中心与异地灾备中心。	2022-2023	1600		
3		政务云网络安全边界系统建设。	2022-2023	600		
4	统一时空基准平台项目	建立健全时空基准平台数据更新制度，确保政务使用地理基础数据的精准。	2022-2023	3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5		建设天地图宝鸡市节点；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对接互通。	2023-2024	500		
6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项目	宝鸡市城市建筑 BIM 模型建设。	2023-2025	3000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宝鸡市城市 CIM 模型建设。	2023-2025	1800		
8	市域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	丰富扩充时空信息云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构建矢量、影像、高程全要素多规格的数据体系；建设覆盖公安服务、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社会综治、环境保护等事务一体化网格化管理平台。	2022-2025	1200	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9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优化项目	依托宝鸡现有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优化政务数据的采集质量，建设数据治理开放平台。	2022-2023	4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10	数据运算平台项目	为满足云数据中心实际应用，建立面向各类应用关联数据的算法计算分析库。	2022-2023	4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11	政务外网能力提升项目	市、县、镇、村骨干网贯通工程；市、县、镇、村双千兆工程。	2022-2025	40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	
12	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项目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IPv6全面适应性改造工程。	2022-2025	20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	
13	数据治理开放项目	推进数据校验、追溯、应用、开放，构建数据共享使用、生产再造、治理开放的闭环，促进数据更新和再造。	2022-2023	8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	
14	基础数据库完善项目	完善法人库、自然人口库，为各行业提供市域标准验证库。	2022-2023	1000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	
15	完善统一认证平台项目	以“一码通”身份认证平台为基础，构建我市应用系统用户统一认证统一入口；实现省市认证统一。	2022-2023	2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16	物联感知共享平台项目	依托现有视频网络平台、消防物联网平台资源，在交通、应急、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城市管理等方面打造物联网创新和服务平台。	2023-2025	800	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项目						
17	“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项目	对已建成的政务服务平台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服务全流程线上提升优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与省市政务服务网数据对接。	2022-2023	15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电子证照平台优化项目	推动电子证照的生成和应用，建立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生成、授信、使用、监管、废除等环节的法规制度，全面完成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数字化工程。	2022-2023	4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智慧为民服务平台项目	依托已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步纳入公共服务事项，形成涉民、涉企服务事项统一服务入口，构建宝鸡市智慧为民服务平台。	2023-2024	50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一体化政务办公系统	围绕办文、办事、会议，推进覆盖全部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办公系统应用，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财政、档案管理系统整合融合，实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工资全线上办理管理。	2023-2024	900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档案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21		拓展视频会议系统；工作人员互动系统。	2024-2025	300		
三、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项目						
22	智慧宝鸡移动端综合门户升级项目	围绕便民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全市统一的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实现服务事项“指尖办”。	2023-2024	500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3	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优化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与宝鸡政务服务平台、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打通，构建人社一体化智慧服务系统。	2023-2024	1000	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4	智慧教育系统升级项目	持续优化已建成宝鸡教育云平台管理功能，推进教育政务建设，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加强对市辖区大中专学校、高中、中小学校、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3-2025	1000	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5		构建管理、教学、监督、服务、公开的宝鸡“互联网+教育”新模式。	2023-2025	400		
26	统一的医疗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实现对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丰富远程诊疗、疫苗接种、健康咨询、预约就诊等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码、一档案、一单、一结算”线上一站式医疗卫生服务。	2023-2025	2500	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27		加快“数字医保”建设，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领域数字化，推进跨区域就医结算，对医保使用实现动态监管，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医保类别与人员类别的关系，探索宝鸡医保科学、规范使用，构建本地化的医保信息平台。	2023-2025	800	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28		以服务老年人为基础，构建集医疗、康复、保健、养老于一体的医疗康养服务体系，打造我市医疗康养信息管理系统。	2023-2025	200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29	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以交通大数据共享应用为抓手，以静态和动态交通管理和服务为落脚点，推进大交通建设，构建我市综合交通管理数据中台，搭建城市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智慧停车等多个功能系统，实现交通运输、城市交通、公共停车等方面管理、服务、监测、预警、分析、决策。	2022-2025	24400	市投资（集团）公司、市智宝安公司、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治理监管数字化建设						
30	服务诉求总客服升级项目	围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统一诉求入口，以已建成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基础，将网站、服务热线、移动端等各类方式诉求，统一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划定办理流程，全流程监控，全事项督办，建设成为群众服务诉求总客服。	2022-2024	30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31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完成省市县一体化的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决策平台，建立市本级应急专题信息资源数据库，建成市县镇三级的多种类指挥网络，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一体化应急管理平台。	2023-2025	2500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32		建设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打造全市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警“一张图”。	2023-2025	1500		
33		开展物联感知试点示范，提升风险感知覆盖范围，获取危化品、矿山、消防、自然灾害、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数据，通过算法大数据分析实现预警和评估。	2023-2025	800		
34	智慧消防项目	推进智慧消防一体化平台和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城市消防动态感知、综合研判、精准防控、科学调度、智能办公。完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建设智能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消防体系跨平台、无障碍的智能办公，建设消防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体系。	2022-2025	3470	市消防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5	宝鸡一网监管项目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市场监督赋能,融合信用监管、社会监管等,构建可扩展的“1+N”新型“一网监管”新模式,逐步构建综合执法监管平台。	2022-2025	800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36	宝鸡公共信用平台升级项目	推进宝鸡信用平台功能升级,融合金融、市场监管、住建、运政等行业征信信息,构建宝鸡信用监督管理体系。	2022-2024	300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	
37	综合治税项目	依托已建成的宝鸡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财源大数据分析系统,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结合大数据分析、纳税信用体系、税收风险体系实现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纳税服务监控、信用动态监控、风险实时监控。	2022-2025	500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8	金融监管项目	构建智能化金融监控体系,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测、处置、问责制度体系,通过对金融领域主体信息采集,建立模型分析,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平台。	2022-2024	800	市金融办	
39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项目	加快推进市域一体雪亮工程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等,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网格化、精细化、开放共享的“宝平安”社会治理一体化云平台(基层管理服务云平台)。	2023-2025	600	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40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线下+线上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信息系统。	2023-2025	350	市政法委、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1	智慧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	融合所有司法行政业务系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终端、视频信号、12348 热线平台等数据，运用算法综合分析，进行智能化的展示、研判，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022-2025	700	市司法局	
42	数字环保项目	加强对大气、水环境质量、排污等有关环境评价指标数据的汇聚采集，布局市域规范的监测设施，建设集基础应用、延伸应用、高级应用和分析应用的多层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实现环保的数字化。	2022-2025	1000	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策运行数字化建设						
43	数字统计项目	建立市域统计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相统一的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市县共用共享的智慧统计服务平台。	2023-2025	300	市统计局	
44	城市“智慧大脑”项目	依据政务数据、产业数据、社会化公益数据构成汇聚程度，依托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构建全市一体化的“城市大脑”基础平台，提供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和调控方案，支撑城市自我调节、智慧运行，实现城市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	2023-2025	2500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45	政府一体化监督平台项目	建设以政府、社会、信用监督为主题的政府一体化监督平台，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3-2024	400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46	数字国资项目	构建统一的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围绕产权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资金监管、“三重一大”等需求，建设集国资监管、风险监控预警、安全防护等一体化应用系统。	2022-2025	500	市国资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建设时限 (年)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六、数字新业态建设项目						
47	秦创原(宝鸡)网络平台建设	统筹全市科技资源,建立相关数据库,利用可视化工具,建设集科技资源、科技服务、科技管理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网络系统的无缝对接与共享。	2022-2023	300	市科技局	
48	数字物流项目	构建集物流信息、产品销售、物流主体监管、线上结算、物流追溯等应用服务;构建数字化物流专题数据库。	2022-2025	1000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49	数字文旅项目	依托宝鸡旅游大数据平台,完善建设市域一体化旅游服务平台,提升旅游景点、线路、购票、入园、购物、就餐的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	2022-2025	1000	市文旅局	
50	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加快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与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畜牧业大数据平台融合,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销售、农业基础环境监测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我市农业领域综合性大数据平台,汇聚农业行业专题数据。	2022-2025	800	市农业农村局	
51	数字农业项目	围绕大田大棚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林特产品生产等重点领域,在全市建设一批示范作用显著的智慧农业园区和示范基地,鼓励成套数字技术解决方案规模部署,提升农业生产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水平。	2022-2025	1100	市农业农村局	

总计 51 个重点项目,投资概算总额 78320 万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

